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2,9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1,711.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415%，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元立光电；证券代码：874827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7月
辅导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2025年7月	辅导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	东莞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方面进行细致全面地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的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中期： 2025年8月-2025年10月	辅导中期的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具体的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及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授课，使其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知悉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材料，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治理、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地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辅导授课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辅导授课时间不少于20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6次，辅导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 3、个别答疑。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6、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并处置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股份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辅导后期： 2025年11月	辅导后期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的辅导内容为： 1、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1、辅导机构将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